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郭碧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世明、楊惠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港簡調字第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世明、楊惠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審理中，因訴外人即相對人楊惠婷之配偶洪鈿程以電話恐嚇聲請人，聲請人已提出刑事告訴，又訴外人洪鈿程曾於本院112年度港簡調字第86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中作證，為核對筆錄記載及另對訴外人洪鈿程提出偽證罪之告訴，聲請自費交付系爭案件於112年6月2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案件於112年6月2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稱欲核對訴外人洪鈿程之證詞，惟系爭案件於112年6月29日為調解程序，訴外人洪鈿程係未經傳喚自行到庭，並未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，是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案件於112年6月2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並無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